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麥國風議員
黃宏泰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MH
鍾嘉敏議員
蕭志雄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黃佩心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霍謝雪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廖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韓家傑總警司(Mr. Blake Hancock)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梅羨君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港島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任總工程師
戴錫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沃郭麗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鄒敏兒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港島東區地政處)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鄧竟成先生	警務處處長	出席議程第1項
林煜潮先生	郵政署總經理	} 出席議程第3項
李振華先生	郵政署高級經理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 出席議程第4項
黎國忠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周守銘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龍有唐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黎以仁先生	顧問公司AECOM助理董事	
范信靈先生	顧問公司AECOM地盤首席工程師	
鄧鈺怡女士	顧問公司AECOM高級工程師	

施耀雄先生

顧問公司AECOM高級交通運輸規劃師

秘書

黃愛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三屆灣仔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並歡迎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出席。

2. 主席續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請議員留意發言時間為每項議題 3 分鐘。

與部門首長會晤

第 1 項：警務處處長探訪

3. 主席請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發言。

4. 鄧處長首先介紹警隊過去一年的工作：

- | | |
|-------------------------|---|
| (i) 2009 年香港的
整體治安情況 | — (a) 儘管去年經濟不穩定，但香港的整體治安情況仍算保持平穩，整體罪案數字共有 77 630 宗，較 2008 年微跌 1.1%； |
| | (b) 暴力罪案有 14 193 宗，較 2008 年微跌 1.6%。若以人口結構計算，去年的整體罪案率為每十萬人有 |

三

1 108 宗罪案，較 2008 年下降 1.5%。較之其他國際大都市，這數字可說是位於安全城市的前列；

- (c) 2009 年的破案率與 2008 年一樣，維持在 45.6%；
- (d) 值得注意的是，2009 年全年並無發生持真槍行劫的案件；
- (e) 上升的案件類別主要為兇殺案、刑事恐嚇、勒索、強姦，以及個別的盜竊案件及詐騙案件；
- (f) 各類別案件大部分都有下降，其中行劫、爆竊及失車等三類案件宗數都錄得新低：行劫案是自 1969 年以來最低；爆竊是自 1973 年以來最低；而失車數字則是自 1984 年以來最低。他強調，取得如此佳績，除了是前線警務人員的努力外，也是由於市民的防罪意識提高(例如做好樓宇保安)，另外，地區上的支持(例如區議會及各區減罪委員會的支持)也相當重要。他表示，任何一個社會若要治安辦得好，警方、市民及社區組織的合作非常重要。

(ii) 毒品問題

- (a) 2009 年嚴重毒品罪案共有 2 929 宗，較 2008 年輕微減少 37 宗 (-1.2%)。若以 2007 至 2009 年三年來看，數字都差不多，但較再早幾年，則可說處於高位。在 2 929 宗罪案中，有超過 2 500 宗涉及危害精神毒品，佔整體數字 86%，當中逾六成涉及氯胺酮(即 K 仔)。情況

亦顯示，過去幾年，一些合成毒品(即以多類化學品混成的毒品)相繼流行，而傳統毒品(例如經由種植罌粟再經提煉的毒品)則相對下降。由於合成毒品製作簡單，吸食方便，因此較受歡迎。以去年計，警方及海關人員搜到的毒品數量都有上升(大麻除外)，這亦顯示各類型毒品的供應相當充裕。

(b) 雖然 2009 年的毒品罪案數字較 2008 年微降，拘捕人數也比 2008 年少 21 人，但從年齡組別來看，卻發現被捕的 10-15 歲青少年數目不跌反升，較 2008 年增加了 25 人，合共 169 人，而被捕學生人數亦增加了 31 人，合共 240 人；校園發生的毒品案件有 24 宗，較 2008 年上升 9 宗，而在校園內被捕的人數亦由 2008 年的 24 人上升到 2009 年的 41 人。他強調，雖然這些基數很小，但相信大家都非常關注毒害對年青人／學生的影響。因此，政府也非常重視要解決這問題，動員了執法和幾個主要的禁毒機關，從宣傳、教育、康復、治療等方面，一環扣一環地全面推行抗毒。

- 執法方面，警方會從堵截源頭着手，從多個層面予以打擊，包括在香港口岸內外與海關積極防守；境外則與內地及海外的執法部門緊密合作，北達日本，南通澳洲。各口岸也是警方打擊毒品的重點；另外，警方會重點打擊香港境內的販毒

行為，尤其針對那些提供毒品給青少年的毒犯。

- 宣傳教育方面，警方去年透過少年警訊組織及童軍舉辦各項禁毒宣傳教育工作。少年警訊及童軍各有十多萬名會員，警方希望透過這些龐大組織，向青少年宣揚禁毒的訊息，並期望他們把毒害告知身邊朋友。此外，警方亦透過區議會、區內的減罪委員會等非政府組織推行相類的宣傳工作。警隊更設有學校聯絡主任，協助校長、老師及家長認知和理解毒品，以及識別及協助有問題或需要幫助的學生及年青人。

(iii) 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案件 — 警方十分關注這類案件，特別是過去十多個月來多番出現同類情況，警方亦為此投放了大量資源調查已發生的案件，並且進行很多預防工作。

- 調查方面，這類案件較難找出目擊證人，要確定犯案地點也殊不容易，而受害人與疑犯未必有任何關係，但警方絕對不怕困難，並會在調查上多加資源，例如對銅鑼灣區的高空擲物案件，警方已進行了逐家逐戶的問卷調查，從向商戶、居民查問，以至翻看錄影帶，以及聯絡售賣腐蝕性液體的商舖，都毫不鬆懈，盡可能搜集多些資料。此外，警方亦啟動了處理重大事故的超級電腦，綜合整理資料，最終很快便破案，顯示警方有決心解決這些案

件，但警方決不因此自滿，並會繼續努力，保障市民。

- 預防方面，去年發生這類案件後，警隊的行動處處長已與各總區及分區的指揮官開會，制訂預防方案，例如確定高危地區(包括行人專用區及行人眾多的地點及「三無」樓宇)，以及配合區議會及滅罪委員會作出宣傳活動，同時亦派遣區內的警務人員與售賣腐蝕性液體的商店聯絡，若發現可疑人物購買腐蝕性液體，即與警方聯絡，警方希望藉著以上方法，擴闊收集任何有用資料的途徑。
- 宣傳方面，警方會派遣學校聯絡主任，向學生宣傳和解釋作為市民應有的責任，呼籲他們不要模仿這類行為，並告知這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絕不能以身試法。此外，亦看看他們能否提供有關資料。

(iv) 展望未來

— 為配合社會發展，警隊訂下了四個策略發展方針：(a) 推動社群的參與；(b) 提高警隊人員的個人及專業素質；(c) 強化整個警隊的刑事情報蒐集；(d) 支援前綫組別。

- 處長特別提到推動社群的參與一環是個雙向的行動，鼓勵警務人員參加義工的工作乃一良好例証。直至目前為止，警隊有接近 3 000 名的註冊義工，在工餘時間參與非警務的義務工作，以去年計，警務處的義工已擔任了超過 10 萬小時的義

務工作。處方希望透過這些活動，讓警務人員更加理解社會的活動情況，同時也盡作為香港市民一份子的責任。

5. 鄧處長表示，警隊會繼續努力，精益求精，並且透過議會的協助和指導，彼此攜手合作，讓市民能安居樂業，而社會能保持安全及穩定的情況。

6. 麥國風議員首先讚賞灣仔警區韓家傑總警司親力親為，令灣仔警區的罪案率下降。不過他對警隊的整體表現仍有不滿，例如：

(i) 過去幾年，警隊發生了徐步高事件、旺角警署強姦案等個案，雖說警隊內部有「入職心理評估」的機制，但他質疑這評估如何能對三萬多名警務人員作出透徹的評估，從而能令警隊真真正正達致相當廉潔和有高度操守。

(ii) 警隊去年發生三十多宗資料外洩，包括疑犯的資料。他詢問警方會如何處理。

(iii) 他最不滿的是，警方似乎淪為「政治工具」，特別是近期多宗拘捕事件，全部都涉及政治人物，另外一些 80 後青年也因一般的示威集會而被警方高調拘捕，他不明警方為何有這些動作。他亦指出，鄧處長自 2007 年上任後，一年內已有四十多名市民因集會／遊行而被制止或拘捕。

7. 黃楚峰議員詢問鄧處長，過去幾年青少年「藥物」供應的情況有什麼大轉變？警方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有什麼困難？

8. 黃宏泰議員表示：

(i) 雖然《基本法》賦與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但現時很多示威人士都喜歡玩突襲，這些舉動往往會影響到其他市民的生活，例如衝擊中聯辦的示威一直到深夜仍未完結，影響該地居民休息。他明白警方需要克制，但也需要平衡各方，不讓示威人士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他認為，社會需要平衡，市民固然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但近期的示威人士似乎較為自私，只顧達到本身的宣傳目的，而罔顧他人應有的權利。他

詢問，警方是否須考慮調節一下日後的政策，使各方利益得到平衡。

- (ii) 近期有些司機在吸食藥物或「索 K」後駕駛，但現行法例只對酒後駕駛作出有效打擊，這顯然對在受藥物影響而危險駕駛的行為存有漏洞。他希望警方聯同運輸署等部門，盡快向立法會提案，修補有漏洞的法例，以減低這類危險駕駛事件對公眾的危害。

9. 鄭琴淵議員表示，很多居民對韓家傑總警司快將調職都依依不捨，並表示會聯署發信表揚。她續提出以下意見：

- (i) 樓上酒吧對居民的滋擾非常嚴重。不過，她多謝警務處人員把有關酒吧的案件如數地告知酒牌局，讓酒牌局根據警方的意見及居民的反對聲音，否決多宗申請。此外，不少滋擾是發生於酒吧之外，幸好警務人員多年來不懈的執法，令灣仔區居民得到保障。透過這些工作都讓居民知道警方確有為他們服務，而警民關係主任亦非常落力，逐座大廈聯絡，向居民講解他們應有的權利和可做的步驟，又上樓與業界溝通，希望經營者要守法。
- (ii) 灣仔區議會舉辦的活動經常都有警務人員義工幫手，例如去年的「找尋隱蔽長者」尋寶計劃，便得到二十名警務人員參與，總共獻出 120 義工小時。這使市民感受到，平常威風凜凜的警務人員也有溫情的一面，令市民十分欣賞。
- (iii) 現今社會講求公平、正義、法治，所有市民都必須遵守法律定下的最低標準，若有人超出法律底綫，而警務人員依法辦事，相信一定能得到市民的支持。

10. 吳錦津副主席表示，作為市民，能身處香港這個屬於世上最安全社區之一的地方，他感到很榮幸。一個城市能做到罪案較少，實有賴一支強大且有承擔的警隊。他又讚揚警方迅速偵破銅鑼灣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事件的案件。他指出，區議會起初十分擔心即將於 2010 年 1 月 16-17 日在該地點舉行的書展，幸得到灣仔警區大力承擔，保證書展安全，而且在書展之前捕獲疑犯，書展遂得以順利完成。對於警隊的承擔及親民，他大力讚賞。

11. 蕭志雄議員提出以下幾點：

- (i) 他經常看到送貨的單車在馬路上逆向行走，希望警方在繁忙的馬路上禁制單車行駛。
- (ii) 對於有議員認為警方因「政治」理由拘捕示威人士，他持不同的意見。他反而認為警方因「政治」因素導致有雙重標準，以易拉架為例，警方往往不敢碰法輪功的易拉架。另外，對於 80 後人士衝擊立法會，令局長要延至半夜才能乘地鐵離開。局長尚且受到這樣的影響，普通市民所受的影響相信將會更大。他希望警方一視同仁，保護不參與示威的人，使其不受影響。
- (iii) 他亦希望擴大警隊人數。

12. 李碧儀議員表示：

- (i) 灣仔警區的工作表現，應予以肯定。
- (ii) 對於青少年吸毒問題，認為警方除了要注意家境較差的問題青年外，也應注視名校和富裕學生的吸毒情況。
- (iii) 希望警方關注修頓中心美沙酮中心對出位置的毒品問題，包括販毒、吸毒過量引致暈倒、爭執打架等。經驗顯示，當警方加強執法時，該地點的問題會改善不少，她希望警方加大力度執法，進而與其他部門協調，解決該地點戒毒者聚集的問題。

13.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幾點：

- (i) 高度讚揚韓家傑總警司任內的努力，令灣仔區的罪案率下降。
- (ii) 讚揚警隊安排警務人員工餘時做義工，以 3 月 14 日由灣仔區議會贊助的青少年游繩活動為例，就有一群警隊義工教導青少年人游繩技巧，這亦拉近了警察與青少年及市民的距離，值得推廣。

- (iii) 多謝警方對灣仔區交通安全的配合，而區議會亦會繼續在區內的繁忙道路教導市民過路知識，望能得到警方的協助。
- (iv) 詢問能否安排多些交通警員巡邏灣仔區內的道路，特別是更好地控制春園街附近於中午時間的交通違例情況。

14.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感謝灣仔警區前綫人員的優秀工作表現，她和區議員上星期巡視安裝「天眼」的地點時，就親眼見到灣仔警區的前綫人員辛勞地進行高空巡邏。
- (ii) 她認為青少年吸毒問題沒有惡化，只不過是社會上的關注多了而已。她期望警方除了打擊之外，也擔當朋輩角色，以銅鑼灣高空擲物事件為例，警方一方面推動少年警訊會員參與，另方面邀請區內參與「其他學習經驗」先導計劃的學校和學生一起預防高空擲物，這十分值得當局參考。
- (iii) 威脅香港社會安寧的，不光是嚴重罪行，而是一些非即時性卻維繫社會安寧的日常小節，例如交通安全、停車熄匙等。她希望當局對非嚴重罪行加強人手配置。
- (iv) 希望當局加強打擊性罪行，而青少年吸毒問題亦伴隨着性罪行的低齡化，而且日趨嚴重。她希望警方在這方面多下功夫，並且加強青少年方面的網絡工作。同時，她想了解警方在打擊網絡罪行以及防止罪行的資料。
- (v) 銅鑼灣是最受示威遊行影響的地區，市民固然不能阻止集會言論自由，但居住在該地區的居民卻甚受影響，她希望警方注意到市民的鬧市寧靜生活權。

15. 鍾嘉敏議員表示：

- (i) 多謝韓家傑總警司的出色表現，更感謝他在她剛出任區議員時向她介紹區內情況，並帶她巡區，講解區內最受關注的問題，例如樓上酒吧及一樓一鳳問題。

- (ii) 無論是去年 12 月 12 日發生的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事件，抑或是上周在太原街的高空擲物事件，韓總警司都是很快便到達現場。她很讚賞韓總警司的親力親為及快速回應，希望接任的指揮官會秉承這種精神。
- (iii) 對於樓上酒吧問題，雖然警方會書面詢問區議員是否反對某一酒吧的續牌申請，但某些酒吧仍然獲得續牌。她認為警方與酒牌局仍可改善溝通機制，以免酒吧影響區內的治安及安寧。
- (iv) 喜見警方推行「其他學習經驗」先導計劃，以青年人影響青年人，朝健康方向走。她希望警方多邀請其他中學參加。

16. 鄧處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處理示威 — (a) 根據《公安條例》及《基本法》，市民絕對有表達意見和集會示威的權利，而警方在示威活動上主要是配合和協調，這主要因為香港地少人多，人多車多。若有人士希望藉遊行對某議題表達意見，警方的警民關係組人員會與主辦人士聯絡，了解他的要求及安排，繼而參考以往處理相類事件的經驗，就時間、地點、路線等提供意見，最終目的是以大眾安全和公眾秩序為依歸，希望在協調示威活動之餘，亦把普羅市民所受的影響減到最低。以往經驗顯示，警方與示威主辦人士均達成良好協調。不過，若有個別示威人士的行為對大眾的安全或秩序有影響，或經過調查後認為與法律有牴觸的話，則警方必須執法。他強調，警方是根據一般的處理方法來執法，絕對不會以「高調」、「低調」處理，亦不會

採用「雙重標準」。他希望議員明白，示威有別於一般商業活動，而處理手法仍不離上述原則，而最重要的是大家忍讓。

- (b) 至於封路，警方絕對不會以封路改道等手法影響遊行的進程，警方最關注的是，既保持遊行流暢，而又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保持交通暢順。其實，封路／改道並非即時的動作，需要作很多配合，例如要與巴士公司、電車公司等聯絡。他希望大家理解警方的立場，互相配合忍讓。

(ii) 警隊內的不良 — 例子

鄧處長同意麥國風議員的說法 — 市民要相信警方，因此，警隊非常重視警務人員的誠信，警隊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已推出機制改革警隊文化和價值觀，透過一連串活動例如工作坊等，向警務人員灌輸誠信、溝通、問責等價值觀。過去一段時間，警隊與廉署合作的反貪污工作進行得不錯，更希望擴大範疇。警隊在08－09年度，透過策略性行動，推出了誠信管理，把防貪以至人事、欠債等問題統一處理，並在警隊內成立了一個中央性的誠信管理委員會，由副處長擔任主席，而各分區亦設有誠信主任。誠信管理策略包括四大方針：

- (一) 教育及培養誠信文化，透過教育及工作坊等，不斷在入職以至在職期間的訓練把誠信的訊息灌輸給警務人員，同時亦着重管理人員的技巧；

- (二) 管治和監察，探討如何在管理技巧上實施有關措施，風險管理，並對敏感職位實施職位限制；
- (三) 懲治和阻嚇，當警隊內部發生問題時，警方會明確而堅決地處理有關事件，若涉及刑事責任，會交由刑事處理；即使不涉刑事，亦探討如何從紀律方面處理。此外，委員會也負責監察趨勢和情報，鼓勵同事內部舉報所發現的不合法／不當行為；
- (四) 輔導及支援，對犯錯的同事給予支援和輔導，使其重回正軌。警隊剛推出了一本「行為指引」，提醒同事有關誠信正直的品格，例如堅決反對貪污勾當及不當行為、避免和不良分子交往、不做損害警隊及濫用公職的事件、避免在公務上有衝突、保護機密資料、以貫徹的態度不歧視他人，以及避免無度的賭博及過度的投資／借貸等。同時，警隊亦教導警務人員牢記四個導向：(a) 判斷應否做某種行為／行動；(b) 本身的行為及行動是否符合警隊的價值觀；(c) 本身行為／行動是否可以確保得到公眾對警隊有信任和信心；(d) 當有需要時，本身所作過的事，是否有充分的理據作支持？鄧處長表示，誠信管理是一項不斷要做的工作，因為警隊不斷有新人加入，而且警務人員常會面對很多引誘，因此須要不

斷推行誠信的管理。

(iii) 毒品問題

- 就議員問及青少年吸毒情況是否有變，以及分佈情況，鄧處長表示，傳統毒品的吸食人數開始下降，合成毒品則較受歡迎，由於 K 仔價平，且吸食容易，年青人容易買到。此外，年青人對合成毒品有誤解，以為不會上癮，甚至有年青人誤以為吸毒不是犯法。他重申，吸毒是犯法。只不過是吸毒的形式改變了，相對地被捕獲的機會較低而已。年青人還有更大的誤解，以為自己有能力不會上癮，認為毒品不會對他的身體有影響。事實卻是，一旦身體受到影響已是後悔莫及，傷害亦無可挽回。因此當局須要強烈地讓年青人知道毒品的禍害。此外，朋輩間互相交換吸食 K 仔，亦是香港目前面對的一個問題。現時除了政府部門，學校校長、老師和家長也一同想辦法解決，但最重要的，是年青人自己明白毒品的禍害，則會事半功倍。

(iv) 毒後駕駛

- 目前並無法例規管吸食藥品後駕駛，不過，政府正努力找尋有何裝置可偵測到駕駛者是否曾吸食軟性毒品。測毒與測試酒精不同，因為毒品的成分非常複雜，難以驗出。另外，也有服食醫生處方的藥物後駕駛導致傷亡的情況，當局現正在研究如何處理。對於今年年初發生的幾宗案件，將陸續上庭。警方亦已提醒前線人員，在設置路障及截查車輛時，特別留意毒駕的情況。此外，保安局局長亦表示會於本年年中諮詢社會各界，探討該採取何種手段，以及賦予警方何種權力，以便對毒後駕駛進行初步

測試。鄧處長表示，取證的測試亦需小心考慮，但他請大家放心，在現行法例下，前線人員會特別留意這方面的問題，而保安局及運輸及房屋局亦開始準備於年中提供意見，爭取社會共識，處理毒後駕駛的問題。

- (v) 樓上酒吧 — 警方十分關注灣仔區樓上酒吧的問題，特別是火警，因為該等樓宇大都是經改裝成為酒吧，一旦發生火警，而大部分人又喝了酒，將如何逃生？逃生設施又是否足夠？這些問題已在中央減罪委員會討論過，並交由民政事務總署商討。至於警方，在查牌期間，若發現有關違反酒牌的情況，會向酒牌局反映，若發現與消防或其他部門有關的問題，會轉介其他部門，希望從多方面處理樓上酒吧的問題。
- (vi) 單車在馬路上逆向行走 — 鄧處長表示，會把有關意見交給道路安全議會，由警方行動處副處長與多界別(包括運輸署)開會。
- (vii) 美沙酮中心 — 鄧處長明白不良分子流連該美沙酮中心對市民的影響，而灣仔警區亦不時對該地點採取行動，並與各部門共同清理該地點，務使向在該中心附近流連的人士發出強烈訊息 — 不能對其他市民造成滋擾。他強調，警方絕對不接受該地點變成吸食毒品或販賣毒品的中心。
- (viii) 增加交通警察 — 灣仔的東西行道路在繁忙時間都是交通禁區，南北行的橫街自然成為車輛停泊的重點，但警方必需確保市民的安全，同時又容許車輛上落貨／上落客，他希望議員呼籲各道路使用者互相忍讓。同

時若發現違例事件，警方會依法處理。

- (ix) 加強人手打擊非嚴重罪行 — 今時今日，在街上巡邏的警員要處理的事真是多不勝數，處理時間亦倍增，但警方仍會盡量處理非嚴重罪行，同時，警方希望透過區內人士或議會訂立優次，加以處理。
- (x) 網上罪行 — 以強姦案為例，不少受害人是透過網上認識犯案人，因此，警方去年在網上及其他平台作宣傳，提醒網民小心網上交友。

17. 主席多謝鄧處長出席會議。鄧處長最後感謝區議員對韓家傑總警司及灣仔警區的讚賞。他更強調，市民對警隊的信心非常重要，彼此的溝通也是必須，希望大家不斷給予意見，把在灣仔區內所見所聽的告訴警方，彼此攜手打擊罪行。

第 2 項：通過會議記錄

18.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李均頤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已載於附錄甲及呈於席上，經吳錦津副主席動議，鄭其建議員和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書面問題

第 3 項：要求盡快重置銅鑼灣郵政局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3/2010 號)

19. 主席歡迎郵政署總經理林煜潮先生及高級經理李振華先生出席。

20. 伍婉婷議員補充說，重置銅鑼灣郵政局一事曾在本屆區議會成立之初討論過，當時署方以業主不續約為理由關閉了銅鑼灣郵政局。據

她所知，該地點現時仍空置。她指出，當日區議會是很遲才得知銅鑼灣郵政局關閉的消息，而迄今已整整兩年，她代表灣仔區議會出席郵政諮詢聯席會議時，每次也提出上述問題，但每次都不被重視，直至半年前郵政署新署長上任後，事件才稍露曙光，表示願意再考慮重置該郵政局。半年忽忽過去，仍未見有任何進展。

21. 林煜潮先生多謝議員的提問及轉達市民的訴求。他表示自銅鑼灣郵政局因租約問題而臨時關閉後，署方過去兩年來一直積極尋找適合地點重置銅鑼灣郵政局，但區內適合郵政局用途的舖位十分有限，以至不易覓得合適的舖位。故此，署方亦積極物色合適的小型或樓上舖位以盡快重置銅鑼灣郵政局。目前，署方正透過政府產業署洽談兩個可能地點，但由於涉及商業性商討，目前他不便透露太多資料。他重申，郵政署一直希望盡快找到合適的地點重置銅鑼灣郵政局，並希望議員把這訊息轉達區內居民。

22. 主席問林先生，能否有較清晰的時間表，例如今年內或半年內？

23. 林先生回應說，現時政府產業署仍與有關業主商討租用條款，而有關舖位約於本年 7 月或 8 月才可交吉，連同裝修工程所需時間，期望能於本年底重開銅鑼灣郵政局。

24. 蕭志雄議員表示，據知燈籠洲街市有一層樓空置，但郵政署認為不合用。他詢問原因為何。

25. 鍾嘉敏議員表示，希望盡快能落實重置該郵政局。她進一步詢問，是否尚有其他困難令租用上述兩個地點出現問題？

26. 黎大偉議員詢問說，在未重置該郵政局期間，會否考慮設置臨時的小型郵政辦事處？他又建議，重置郵政局後，也可多設一間小型郵政局辦事處。

27. 鄭其建議員詢問，能否透露擬議的租約為期多久？

28. 黃宏泰議員表示，明白租用舖位有其困難，但以長遠計，他建議政府產業署把郵政局設在政府樓宇內。若需要設在商業樓宇，希望郵政署與政府產業署多作溝通，盡早續約。

29. 伍婉婷議員表示：

- (i) 她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接獲香港郵政的信件，通知上述兩個地點的選址考慮，但迄今已四個月，仍只是考慮，她認為不能接受。
- (ii) 對於在燈籠洲街市二樓重置郵政局的建議，郵政署當時認為建議地點在街市之內，恐有人投訴，又無電梯到達，所以無法闢作郵政局。她希望郵政署代表正式向議會解釋。
- (iii) 她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郵政諮詢聯席會議上已提出設立臨時小型郵政辦事處，但當時提出時，完全不被重視。她指出，太古城郵政局在維修期間也有一間臨時郵政局提供服務；而偏遠地區也有郵政車的服務，為什麼銅鑼灣的居民不能獲得同等照顧？她當時得到的答覆是，銅鑼灣的需求太大，郵政車不能負荷。一年多來，她的提議都未被重視，她因此把此事提到區議會議程上，希望得到回應。

30. 林先生回應如下：

- (i) 燈籠洲街市設置郵政局的建議 — 由於早前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計劃騰空燈籠洲街市二樓作其他用途而保留地下全層作為街市，郵政署曾經詳細研究過在燈籠洲街市二樓設立郵政局的可行性，但由於該地點沒有電梯到達，不便市民投寄或領取大型郵件，所以認為該地點不適合作郵局用途。
- (ii) 是否有其他困難阻礙選址 — 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政府產業署仍須與有關業主商討租約條款。由於租務協議屬商業性商討而非靠郵政署單方面的租用意向便可以決定的，成功與否仍有待政府產業署與有關業主的商討結果而定。
- (iii) 臨時郵政局 — 太古城能夠有臨時郵政局，主要是考慮到翻修工程只為期約兩個月，並得到太古城管理處合作提供附近空地設置貨櫃式臨

時郵政局，但銅鑼灣區人多車多，在中心地點設置貨櫃式臨時郵政局有實際困難；若把貨櫃置於並不方便市民的邊緣地點亦不理想；因此難以在銅鑼灣區覓得合適的地面空間設置貨櫃式臨時郵政局。

- (iv) 流動郵政局 — 流動郵政局主要服務偏遠鄉郊地區，每一個停註點大概停留 15 至 40 分鐘，使用量亦不高，而流動郵政局只是一輛 24 座小巴大小，其十分有限的空間實不能應付銅鑼灣區的郵件量。因此流動郵政局實不適合在銅鑼灣區運作。
- (v) 稅務大樓內郵政局的去向 — 雖然灣仔三幢政府大樓的搬遷計劃仍未有最後定案，郵政署會密切留意有關進展以便規劃遷置其中的告士打道郵政局。
- (vi) 租約的長短 — 商業舖位租期一般為二年以上；署方一向希望能覓得較長租用年期的舖位，以維持服務的穩定性及攤銷設置郵局所需的資本投資。但這須視乎政府產業署與業主的商業性商討的結果而定。他重申，署方一向希望在一長久性地點重置銅鑼灣郵政局。

31. 鄭琴淵議員表示，體諒郵政署的被動處境，但郵政署必須從長遠着眼，催促政府產業署在政府樓宇內設置郵政局，又或永久性地購買一個舖位。

32. 蕭志雄議員表示，若以沒有電梯到達而否決在燈籠洲街市設置郵政局，這實在不是理由。據悉，該街市現時又接受新戶主申請，證明該街市十年八載內都不會清拆，而該街市是政府物業，面積相當大，闢作郵政局應無問題，所缺者只是兩部電梯。相反，若簽訂的商廈租約只為期三年，屆時的租金又上漲至郵政署支付不起，到時又要關閉郵政局或另覓地點，問題始終解決不了，他建議在燈籠洲街市安裝兩部電梯，這樣不僅解決了問題，更為政府節省了不斷續約的大量支出。

33. 伍婉婷議員認為，郵政署在整件事上並不以商戶及居民的需要為優先考慮，她質疑在燈籠洲街市安裝兩部電梯究竟有多難。第一，以銅鑼灣的大型郵件及信件量計算，郵政署的收入一定能與支出成正比，而且以服務市民的前提下，加設電梯相信不會很難。第二，若以銅鑼灣的郵政服務需求大而拒絕設立一個臨時郵政服務措施，更是天方夜譚。事實上，市民若只寄一兩封信，根本不會使用郵政車，反之，正正是有長者需要投寄大型郵包，卻要長途跋涉到摩利臣山郵政局投寄。她希望郵政署能照顧長者的需要。她要求：

(i) 今年 8 月能看到新的郵政局在區內落成，這一點必須全力進行；及

(ii) 郵政署能盡快落實善用灣仔區內僅有的政府用地。

34. 吳錦津副主席表示：

(i) 認為蕭志雄議員建議使用政府用地設置郵政局是可行的辦法，因為租用商用樓宇始終會使用公帑；

(ii) 善用現有政府資源非常重要，燈籠洲街市如果沒有電梯，加裝兩部電梯就可為區內居民服務，他希望郵政署考慮。

35. 邱浩波議員表示，他也贊成善用現有資源，況且該街市已空置近一年，以銅鑼灣地價高昂的情況下，實在是資源錯配，從長遠計，應從速落實使用燈籠洲街市作為重置銅鑼灣街市的地點。

36. 黃楚峰議員表示：

(i) 同意各議員的意見，他催促署方盡快於 8 月重開銅鑼灣郵政局。

(ii) 現時洽談單位所屬的商廈是走高檔路線的商廈，即使出租，租期亦不會長於兩年，他建議把握這兩年時間，尋找合適的政府產業或願意長期出租的物業，才是長治久安的解決方法。

37. 鄭其建議員建議，能否由區議員牽頭，找其他政府部門共同研究如何在燈籠洲街市進行改建或加建，以使其適合作為郵政局。

38. 黎大偉議員表示，英國的郵政部門可以在公園中心放置一個貨櫃

作為郵政局，他建議郵政署考慮在銅鑼灣公園設置一個貨櫃式郵政局。這意念不僅可以用在銅鑼灣區，也可以在其他地區使用，相信一年可節省過億的租金。

39. 主席歸納表示，各議員都希望能盡快重開銅鑼灣郵政局，而從長遠發展而言，可考慮使用燈籠洲街市，在該處加裝電梯，應可解決問題。至於跨部門研究，則留待郵政署與其他部門商議。

40. 陸專員補充說，先請郵政署盡快與政府產業署商議租用事宜，若未能成事，民政事務處會與有關部門商討。她希望郵政署盡快回覆區議會。

41. 林先生回應表示，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並會切實考慮。他希望各議員諒解，郵政局選址以及燈籠洲街市可否改建以適合作郵局用途均非郵政署單方面能夠決定。他續澄清說，若能成功租用商談中的舖位，交吉時間約在 7 月至 8 月，加上裝修工程所需的時間，新的銅鑼灣郵政局可望在今年年底啟用。

42. 伍婉婷議員表示：

(i) 她支持鄭其建議員所提的跨部門研究。

(ii) 希望郵政署盡快給陸專員回覆。她要求政府產業署就此事給予區議會回應。

(iii) 提出以下動議：

「希望郵政署於 2010 年之內重開銅鑼灣郵政局。」

43. 鄭其建議員表示，可否由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區議員成立一個小組，跟進燈籠洲街市改建為郵政局，長遠地解決銅鑼灣郵政服務不足的問題。

44. 主席指出，區議會的職能只是扮演諮詢角色，而在現行機制中，設有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是陸專員，她會從行政上領導跨部門，召集各部門處理某些問題，而地區管理委員會也有區議會屬下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參與，因此把今次的議題交到管理行政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處理，可能比由區議員成立小組更為有效。當然，區議員可以提出要求，

希望郵政署／政府產業署回應。他重申，行政事務應交由行政部門處理，區議會只是擔當諮詢角色。

45. 鄭其建議員表示，若是如此，他建議把這議題交到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希望能長遠地解決這問題。

46. 主席宣讀伍婉婷議員及邱浩波議員的書面動議如下：

「要求本年內重置銅鑼灣郵政局，並全面投入服務。」

47. 鄭其建議員表示，他擔心原本想租出地方的業主知道有這樣的需求後，會提出其他條件，例如加租。

48. 主席請議員冷靜考慮問題，由於租賃事宜現正在商議中，任何一個訊息均會影響有關商業談判，而前提是另有解決辦法（使用燈籠洲街市），加上陸專員亦承擔了協調跨部門解決問題的角色，日後自會對議會有交代。作為議員，他同意鄭其建議員的意見，認為這會影響私人租約的談判，令政府處於被動。

49. 吳錦津副主席補充說，大家討論的是兩個不同的議題，兩件事其實可分頭進行，一方面繼續洽談租約，另方面給予時間／空間探討能否從技術上把燈籠洲街市闢作郵政局，並研究郵政署面對什麼困難。大家可多方面的探討，而目標是一致的，就是盡快重置銅鑼灣郵政局。

50. 伍婉婷議員表示，議員兩年前一致動議要求重置該郵政局，但至今仍未能達成願望，她本人已無法再用很體諒很關心的角度，唯有以動議作為推動的力量。她的動議不單是要求盡快落實原本商議的地點，亦不希望因為議員提出要求把郵政局設在燈籠洲街市而使事件再度拖延。她要求兩方面應同步進行，一方面盡快重置銅鑼灣郵政局，另方面考慮在區內的政府用地選址，她希望動議能帶出推動力。

51. 蕭志雄議員表示，即使動議獲得通過，它其實並不具法律效力，因為若租金太貴，郵政署可以不租，這恐怕會令郵政局的重置一拖再拖。

52. 黎大偉議員建議把燈籠洲街市也加入在動議的要求內。

53. 吳錦津副主席表示，不論郵政署抑或動議均沒有說明是哪一個地點。

54. 伍婉婷議員同意副主席的意見，她續表示，要求本年度內重置該郵政局已是很體諒的做法。

55.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10 票 （邱浩波議員、伍婉婷議員、鍾嘉敏議員、
麥國風議員、黎大偉議員、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李碧儀議員、黃楚峰議員、
李均頤議員）

棄權：3 票 （孫啟昌主席、吳錦津副主席、蕭志雄議員）

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他續要求林先生與陸專員透過跨部門協調，研究把燈籠洲街市闢作郵政局。

郵政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第 4 項：關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進行期間大量運載石屎及建材車輛

進出灣仔北將對本區以至港島交通造成的嚴重影響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7/2010 號)

5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陳本標先生、高級工程師林志強先生、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黎國忠先生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周守銘先生及龍有唐先生、顧問公司 AECOM 助理董事黎以仁先生、駐地盤首席工程師范信靈先生、駐地盤高級工程師鄧鈺怡女士及高級交通運輸規劃師施耀雄先生出席會議。

57. 吳錦津副主席說，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運輸署在聯合書面答覆的第二段稱：

「顧問公司估計區內交通，於工程的施工期間，不會出現不可接受的情況。」

他對此有所保留。他指出現時尚未有工程進行，灣仔區內的交通已十分擠塞。舉例說，他上月出席灣仔區內舉行的中聯辦酒會，由跑馬地駕車經杜老誌道天橋，竟要耗時 50 分鐘，單是杜老誌道天橋附近擠塞了超過 20 分鐘。他表示，一個酒會已令交通如此擠塞，如果工程進行時有大量石屎／建材車輛在灣仔北的道路排隊，肯定會令灣仔北的交通癱瘓。他提出：

- (i) 有關部門可否考慮用水路運載建材，並在現場混配石屎；
- (ii) 可否考慮於晚間運送建材（據知工程進行時間是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他詢問運送建材的車輛可否避開日間最塞車的時段。
- (iii) 目前，當會展有大型活動舉行時，交通已塞得水洩不通，若再加上運載石屎／建材的車輛，情況真的令人擔心，尤其當中環灣仔繞道及沙中線展開工程後，情況更堪虞。
- (iv) 多項工程進行時，協調亦很重要，以免重複挖掘路面，產生不必要的拖延，致使灣仔區更加塞車。

58. 陳本標先生回應如下：

- (i) 明白灣仔區議會對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工程一向十分支持，而這也提醒了各部門要在交通安排方面做得好一點。為此，他已責成顧問公司一定要做好交通安排，除了評估中環灣仔繞道建成後對交通的改善外，也囑咐顧問公司需要研究施工期間的交通情況，結論是「不會出現不可接受的情況」。
- (ii) 對於可否用水路以及於非繁忙時段運送建材，陳先生指出，由於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大部分的工作將在海邊或海中進行，因此根據顧問公司的評估，水路運輸應該是承建商優先選擇的途徑，而多項工序相信也會在海上進行。顧問公司現正與承建商詳細討論各項工程的細節，包括工程物料的運送。署方已責成顧問公司，若承建商不選擇水路或不於非繁忙時段運送建材，顧問公司須要求承建商交代原因和作出合理解釋。他強調署方的要求非常嚴謹，正如回覆文件第三段所言：

「工程合約要求承建商於施工期間盡量避免對公眾帶來不便，或影響任何道路、行人路及通道的運作。承建商亦需和其他工程的承建商協調，以減少對交通造成影響。」

- (iii) 會展的塞車情況，灣仔區議會已與運輸署及貿發局作了多次磋商。陳先生指出，貿發局也下了不少功夫，例如先在將軍澳集合參展商的貨物，然後一次過送往會展，以達致協調效應，疏導現場的塞車情況。另外，會展中庭擴建工程亦打通了會展第一及第二期，令送貨方面更為方便。不過，運輸署仍會密切留意會展四周的交通。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工程設計階段已與會展和貿發局多次聯絡，並在工程合約中訂明，承建商須在所有大型展覽期間先與貿發局及會展中心商量，方可進行工程。陳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iv) 對於在地盤現場混配石屎的建議，署方首先須考慮潛在的環境污染對公眾的影響是否可以接受。顧問公司在設計階段也對此作出評估。陳先生指出，在現場設立一間石屎廠，須進行環境評估，承建商必須證明有能力處理好石屎廠運作對公眾和環境的影響，才可通過環評報告。陳先生重申，工程首先要填海，而填海主要分三份工程合約進行，由於工程非常複雜，每份合約又要分三／四個階段進行。填海工程主要在海上進行，目前，地盤上可以暫時騰空的地方，只得前寵物公園，但在設計階段，顧問公司相信承建商會預留該地段作臨時交通改道之用。目前除了告士打道，鴻興道亦是一條相當重要的道路，每天下午有不少的士在附近排隊前往加氣站，令原本兩線的道路非常繁忙。當承建商在鴻興道一帶施工，必須小心規劃工程對交通的影響。然而，如果承建商要使用前寵物公園來作改道，則現場是否還有地方設置石屎廠，實在成疑。另外，石屎廠混好的石屎須以石屎車運往灌注石屎的地點。因地盤出入口設立在臨時直升機場旁，車輛必須先繞一個大圈才可向東或向西行走，而這路線正與的士排隊加氣的路線重疊。他重申，若在地盤設置石屎廠，署方最關心的是環保問題，以及對居民的影響，第二，署方必須作出評估，設置石屎廠是否有好處。如果承建商建議在地盤設置石屎廠，顧問公司會與承建商詳細討論。顧問公司在設

計階段已作了一個評估，得出的結論是，在地盤範圍內設置石屎廠是沒有實際需要及不可行的。

- (v) 至於石屎車，灣仔北最塞車的時間是會展舉行大型展覽期間和下班時段。而副主席所建議的使用水路及於非繁忙時段運送建材，署方會交由顧問公司作出詳細研究。
- (vi) 就協調和管理方面，合約上已訂明承建商及駐地盤工程師須成立跨部門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小組成員包括運輸署、警務處交通部、路政署，有關政府部門會與受影響的公共運輸營辦商協商，以審批承建商的所有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承建商亦須聘請專業運輸工程師擬定所有交通改道安排，而所有的交通改道方案須交予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審核。屆時，相信承建商會就大型臨時交通措施諮詢區議會。

59. 陳先生續說，署方會就地盤的水質、空氣及噪音作一系列的環境監察，並會在網上把有關數據更新。即使目前工程仍未實際施工，有關的空氣、噪音及水質基線資料亦已上載網上，以作日後比較之用。

60. 黎大偉議員表示，他多次指出當局沒有就中環灣仔繞道、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沙中線等工程訂立整體的交通計劃，是極度不負責任，因為告士打道目前已非常塞車，再加上多項工程，一定負荷不了。

61. 李均頤議員表示：

- (i) 會展中心附近會議道西行右轉往博覽道的交通燈每次綠燈時間只能容許三輛車轉入博覽道，有時需要等候很久車輛才能通過。由此可見，該位置目前在工程尚未開展時已出現負荷不了的情況，當日後多項工程進行得如火如荼時，交通及燈號根本應付不了大量的交通出入。因此，必須要有長遠的規劃。
- (ii) 顧問公司估計工程期間不會出現不可接受的情況。她詢問，假如真的出現了不可接受的情況而耽誤了市民大量的時間，這是重大的經濟損失，則顧問公司需要承擔什麼責任？
- (iii) 署方相信承建商會盡量使用水路及於非繁忙時間運送建材，

她詢問，署方會否就每次大型的臨時交通措施向區議會呈交有關的交通資料，以作參考，向市民交代。

62. 吳錦津副主席詢問，若顧問公司沒有考慮到在地盤現場混配石屎，他會非常擔心，因為石屎混配後很快便會凝結，而海底的石屎工程可能在一兩小時便要完成，使灌注石屎工程不致中斷。如果現場沒有石屎廠，要堆滿 45 萬立方米的石屎，每小時需要多少輛石屎車才可填滿？署方有沒有計算過？會議道及鴻興道又是否能負荷？

63. 至於以水路運輸，如果單是運石、英泥和沙，則可以連綿不絕的運送，而且一艘躉船可承載大量英坭、石、沙。若是要運石屎，一艘船能運載多少輛石屎車？能否保證灌注石屎過程不會中斷？

64. 鍾嘉敏議員說，據副主席稱，施工期間的建築車輛架次維持在每小時 60 至 80 車次，她對此表示震驚，但三個部門到今天會議才有書面回覆。她表示，吳副主席是就承建商的意見提出詢問，但回覆的文件卻是顧問公司的答覆，這是否表示承建商與顧問公司的溝通出現了問題？承建商表示，在施工期間交通可能出現問題，但顧問公司另方面卻說不會。為何會這樣？她表示，整個工程需時 10-15 年才完成，居民已非常擔心要長期承受交通擠塞的壓力，還要在同一時間加上 60-80 架次車輛，實在不能接受。她詢問，署方是否仍有其他的建議，包括環保問題。雖然現時仍未有報告，但仍希望署方向區議會送交環評報告，以供考慮。

65. 李碧儀議員詢問：

(i) 顧問公司預計何時會開始把建材運往地盤？

(ii) 交通評估報告是否已完成？結果如何？抑或仍在進行中？

66. 蕭志雄議員詢問：

(i) 署方的答覆只是一個「理想」，完全沒有數據支持。若真的如吳副主席所言，每小時有 60-80 架次的石屎車來往灣仔北，情況將會是災難性，但署方的答覆卻全是美麗的圖畫。

(ii) 他想知道是誰人負責這工程的整體統籌？顧問公司 AECOM 的范先生及鄧女士都是工程師，他們是負責這次的工程項目

的工程還是交通評估？若不是？會否有另一間顧問公司進行這項交通評估？抑或是由政府負責進行？署方的回覆沒有說明。另外，交通評估是否仍未開始？大家最希望的，是署方給予多些資料，多些數據，好讓議員得以知道問題能夠簡單地解決。

- (iii) 石屎廠一事似乎仍未落實，大家都很擔心，工程一施工，便把整條路堵塞起來，令整個灣仔區交通癱瘓。他要求署方先交出數據，後再施工，以免灣仔居民受到滋擾。

67. 吳錦津副主席表示，他是從承建商口中得知，在灌注石屎的高峰期每小時會有 60-80 架次的石屎車行走灣仔北，由於認為影響嚴重，他才提出今次的問題。他指出，目前灣仔區的交通擠塞已非常嚴重，而灣仔北只靠會議道及鴻興道提供出入交通，若一小時連綿不絕地有幾十輛石屎車，將會是個不堪想像的情景。因此，他希望顧問公司提供數據，說明為何會如此樂觀？從何認為不會出現不可接受的情況？

68. 他更正鍾嘉敏議員的資料，指出中環灣仔繞道會於 2017 年完工，相信施工的高峰期會是明年。

69. 主席表示，現時一般工程的施工時間是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他詢問，若在非正常施工時間進行工程，是否有信心能得到其他部門的支持？因為夜間施工有一定要求和難度，若有部門反對，令建議的非繁忙時間施工無法實行。他詢問署方，會否有這種情況？

70. 陳先生就為何顧問公司有信心承建商主要會採用水路運輸，再次回應如下：

- | | |
|-----------|---|
| (i) 挖走淤泥 | — 工程分為兩大主要部分，第一部分是在灣仔海邊填出一幅狹長的土地，然後建造中環灣仔繞道。承建商先要挖走海底的淤泥。從海上挖走淤泥，應該順理成章會用躉船運走。此外，由於淤泥濕漉，應不會在陸上運載。 |
| (ii) 建造海堤 | — 接著承建商會建造吸浪式海堤，這種海堤 |

與一般的海堤不同，需要由海堤預製件整合來建造。因地盤缺乏空地，故此多數不能在地盤中預製。目前中環第三期的海堤亦是採用相同的設計，承建商都是從內地預製組件，然後用躉船運送來港，辦法是將海堤預製件入一半水，使其仍能浮起，再拖至香港。由此看來，預製件及淤泥都會經水路運送。若承建商採用其他辦法，顧問公司會要求他作出合理解釋。

(iii) 運輸填料

- 填海用的泥料將取自將軍澳，署方已訂明，承建商需要用躉船從將軍澳 137 區取泥料，然後運到灣仔作填海之用。既然使用躉船，承建商應該會採用水路運送泥料至地盤。

(iv) 建造中環灣仔繞道

中環灣仔繞道兩邊採用垂直隔牆，即是在地底建造一堵牆作支撐。做法是先在地底挖一個洞，再灌泥，後扎鋼筋，再加石屎。這工序每次只能建造隔牆的闊度有限，因此在現場灌注石屎的數量不大。對於議員說每小時有 60 至 80 輛石屎車進出地盤，他表示存疑，並會要求顧問公司向承建商查明。在其後建造中環灣仔繞道的工序中，挖出的泥數量多，而填入的石屎則相對較少。他指出，中環灣仔繞道灣仔段只不過長一公里多，已招標施工的長度不到九百米，合約年期約六年。若以六年時間建造九百米繞道計算，即平均每年建造 150 米，平均每月只建造少於 20 米。灌注石屎工程相信不會每日進行，而承建商亦應可協調，避開有大型展覽的日期。

(v) 合約要求

- 承建商現正與顧問公司商討所有工程的細節，包括運輸和興建每一細項的資料。他重申，工程合約要求承建商聘請獨立的

交通規劃師擬定詳細交通改道設計安排。他表示，會通知承建商把詳細交通改道設計和安排向區議會匯報。顧問公司在設計階段已作了評估，結論已在文件中反映，而承建商的責任已在文件第 3 段闡明，即「盡量避免對公眾帶來不便，或影響任何道路、行人路及通道的運作。」因此，承建商在此框架下，一定要令工程妥善進行。

(vi) 石屎廠

- 第一，署方沒有收到承建商任何正式的建議。如果承建商有意在地盤內設石屎廠，須正式通知署方。第二，承建商須根據環境評估條例進行環境評估，並且諮詢公眾。若有此情況，署方會告知區議會，亦會邀請承建商到區議會解釋，與此同時，承建商必須能夠解決所有問題，包括設置石屎廠的地點及是否有其他方法更有效解決交通問題等。

(vii) 統籌多項工程

- 政府對此責無旁貸，並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有有關的部門均會獲邀參與，例如運輸署、警務處交通組及路政署，此外，也會邀請主要受影響的團體(例如巴士公司)參加。工作小組會對整個工程的交通安排作出仔細的審核。署方亦已向承建商表示，不能忽略公眾意見，特別是區議會。若承建商有大型臨時交通改道建議，署方一定會要求他聯同交通規劃師向區議會解釋交通改道方案。陳先生會跟進上述事宜。

(viii) 整體規劃

- 他重申，政府對上述多項工程是有整體規劃的，但面對灣仔北交通有幾方面要注意，其一是菲林明道的交通情況非常繁忙，為此，顧問公司會很小心審核承建商

的建議會怎樣影響菲林明道；其二是鴻興道雖然車流不多，但某一時段的的士聚集情況，署方也需照顧。第三，告士打道的情況也必須留意。他表示，署方已全盤察看過三個情況。顧問公司也已經在設計階段作出適當的交通評估，結論是：承建商在運輸上採用水路會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成分。至於成效，相信各方屆時會本着有商有量的態度，共同處理。

- (x) 一般工作時間 — 合約上所訂的一般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若要在這時間以外施工，會與晚上的繁忙時間(晚上 6 時至 8 時)重疊，其中會有很多遊客在金紫荆廣場觀賞晚上 8 時的「幻彩詠香江」節目。不過，署方希望承建商盡量避開晚上的繁忙時間，若會展有大型展覽，希望承建商遷就，避免於展覽開幕及結束的日子晚上施工，若承建商表示不能，署方會要求他作出合理解釋。

- (xi) 會展附近會議道西行的交通燈 — 署方會與運輸署商討改善方法。

71. 主席希望陳先生澄清非繁忙時間的界定？

72. 陳先生回應說，交通評估一般會考慮兩個繁忙時間，一個是上午 8 時前，另一個是晚上約 6 時至 8 時，但每區有其特性，以金紫荆廣場為例，晚上最繁忙的時間應為 7 時多。換言之，非繁忙時間是指上述兩段時間以外的時間，而承建商的一般工作時間應該可以配合。若個別地區的繁忙時間較早或較遲出現，署方會個別留意，尤其鴻興道一段。

73. 顧問公司黎先生表示，從交通評估角度考慮，非繁忙時間一般為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因此他們會採用這個基準評核承建商是否在非繁忙時間內施工。

74. 主席追問說，晚上施工是否須提出特別要求？

75. 黎先生回答說，晚上施工須符合兩個條件，第一是環保署會否批出建築噪音許可證；第二是晚上施工對公共交通的影響是否在可以接受的程度，例如通宵巴士／小巴是否需要改道。這些都需要評核，若承建商的建議可行，才會考慮。在一般情況下，環保署所考慮的，是承建商是否真的別無他法，才選擇在晚上施工。承建商需要在交通管理聯絡小組討論和解釋，是否有其他時段可以進行工程而又不影響交通至不能接受的情況，若真沒有他法，環保署才會考慮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

76. 鄭琴淵議員表示，這漫長的工程在施工初期肯定對居民／道路使用者帶來一定的衝擊，而議員也理解顧問公司及各部門的解釋。她詢問可否提升溝通機制，無須等待區議會大會才匯報有關進展，遇有急事時即可啟動協調機制，並由區議會正、副主席或專員擔任協調的角色，以最快的速度反映市民的意見，從而解決迅速變化的事件。

77. 主席表示，議會上的決定是代表整個區議會的，沒有一個人可以被授權去代表區議會作任何決定。因此，議會的通過是必須的。事實上，鄭議員建議的溝通機制早已存在，例如區議會會就很多大型基建召開聯席會議，邀請議員出席。若此溝通渠道仍未能解決問題，而情況又容許等候，則必須透過大會討論，因無一人會被授權代表區議會對某事項作出決定。

78. 陳先生補充說，署方就上述兩項大型工程一直都沿用主席所言的聯絡機制。目前工程已展開，議員與署方可以一起監察承建商，若議員發現任何事件須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可以聯絡他，或顧問公司的范先生及鄧小姐。他們收到意見後，會立即向他匯報。他會視乎事件的嚴重性／迫切性與陸專員或正／副主席聯絡，以決定是否須召開緊急會議／臨時會議解決問題。若情況容許依照一般程序，則依慣例而行。

79. 主席表示，吳副主席提出這個書面問題，正好反映區議會非常着

緊中環灣仔繞道基建工程，由於收到訊息說將有每小時 60 架次的石屎車進入灣仔區，因此必須提出詢問。今次會議的好處是讓大家更清楚了解工程將分多個階段進行。對於吳副主席提出的兩點問題以及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他希望部門繼續跟進，尤其須與承建商多作溝通。

報告事項

第 5 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及二〇一〇年一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4/2010 號)

80. 韓家傑總警司介紹文件如下：

- (i) 全港整體罪案 — 2009 年全港整體罪案數字較 2008 年下降 1.1%，其中港島中區下降 3.5%，灣仔警區下降 4.5%，可說是「跑贏大市」。
- (ii) 下降的罪案種類 — 與前年比較，下降的罪案種類主要為：
 - (a) 雜項偷竊—下降了 10.5%；
 - (b) 傷人及嚴重襲擊—下降了 13.1%；
 - (c) 刑事毀壞—下降了 21.2%；
 - (d) 入屋犯法—下降了 14.5%；
 - (e) 車內盜竊—下降了 55.9%；
 - (f) 非禮—下降了 33.6%；
- (iii) 上升的罪案
 - (a) 店舖盜竊— 上升 21.9%，特別是自本年 1 月起不斷上升；
 - (b) 扒竊—灣仔區尤甚猖獗，去年上升了 37.7%，其中捕獲 32 人；
 - (c) 騙案—上升了 16%，1 月及 2 月份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31.7%，但總趨勢是向下發展。

81.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主席代表灣仔區議會感謝韓家傑總警司過去

兩年多對灣仔區的出色服務及對灣仔區議會的支持。

第 6 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5/2010 號)

8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7 項：二〇一〇 / 二〇一一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6/2010 號)

83.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已在 3 月 9 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中詳細討論，現請議員通過文件附件一的建議 2010/2011 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給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處有關的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經吳錦津副主席動議，鄭其建議員和議，通過上述建議。

第 8 項：討論「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使用的安排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7/2010 號)

84.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已在 3 月 9 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中詳細討論，並得到議員同意，現請議員通過文件第 7 段的建議及附件一的《灣仔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經吳錦津副主席動議，邱浩波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撥款指引。

85. 秘書處稍後將安排有關指引上載於灣仔區議會網頁及於灣仔民政事務處的諮詢中心派發給有興趣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地區團體。

資料文件

第 9 項： 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籌備委員會

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6/2010 號)

86. 議員備悉有關進度報告。

第 10 項： 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a)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8/2010 號)

(b)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9/2010 號)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0/2010 號)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1/2010 號)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2/2010 號)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3/2010 號)

8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二〇〇九 / 二〇一〇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

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4/2010 號)

88. 議員備悉撥款結算表。

第 12 項：分區委員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5/2010 號)

8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3 項：其他事項

90. 主席提出三項事項：

(i) 職業安全推廣活動 2010 號

職業安全健康局來函，表示希望繼續與灣仔區議會合作，在區內推廣職業安全工作，今年的推廣範圍為裝修維修方面的工業安全。主席請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委員會主席跟進。

(ii) 2010-11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勞工福利局局長來函，建議灣仔區議會向該局申請 53,000 元撥款舉辦有關活動。主席建議把此事交由社區建設委員會跟進。

(iii) 區議會 2010 年度外訪

議員同意暫定 2010 年 5 月 26-28 日訪問廣東省 3 天。主席請秘書處擬備報名表。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91. 下次會議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

散 會

92. 議事完畢，主席於下午 6 時宣布會議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四月